

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

荣誉表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于2007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，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。十五年来，“国创计划”已累计资助35万余个项目，支持经费近58亿元，覆盖全部学科门类，吸引了全国千余所高校140余万名学生参与，是历史最长、覆盖最广、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之一，已经成为面向全体大学生的一项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培育工程，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，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和参与“国创计划”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专家、教师和集体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促进“国创计划”持续发展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制定了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

彰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。《办法》规定，

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门、有关高校和广大教师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做好“国创计划”十五周年荣誉表彰的组织、推荐工作。其中，最佳导师奖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，至多推荐2名。

各推荐单位需组织初评后上报，并填写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”（附件2）。推荐

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校管理员登录“国创计划”平台，登录后在“荣誉表彰”菜单栏目下填报并提交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报送。（网址：

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，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）。

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秘书处联系人：张老师，022-85356053；王老师，022-85356049。

附件1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实施方案

附件2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

组

学代)

2年4 5日

附件 1: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

实施方案

一、总则

1. 实施目标: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)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,改革人才培养模式,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,增强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的重要抓手。经过近十五年的建设和发展,已经形成了国家-省市-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。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



予卓越贡献奖，十年及以上的可授予卓越成就奖，每人每项奖励只授予一次。

(3) 最佳组织奖：授予计划组织和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参与“国创计划”的高校。前者本次评选 10 个，后者本次评选 40 个（其中部属和地方院校各 20 个）。评奖依据：前者根据是否设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组织实施本省大学生创新

获奖情况等；后者根据是否建立国家-省-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、设立的项目数及获奖数、投入资金、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

(4) 佳导师奖。表彰自 2018 年以来 在“国创计划”实施过程

本次评奖与“国创计划”十五周年纪念丛书编写相结合，参评的单位与个人需要提交自荐材料。参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，除了《自荐书》外还要包括符合《省（区、市）“国创计划”

附件 2: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

推荐奖项	● 最佳组织奖 (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最佳导师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最佳组织 奖推荐	单位名称				
	联系人		电话		邮编
	通讯地址				邮箱
个人奖推 荐	姓名		性别		民族
	职务		职称		出生年月
	电话		邮箱		邮编
	所在单位				

(限 500 字以内, 推荐评奖材料可另附)

推荐材料
简介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

负责人 (签章)

意见

所在单位 (公章)

年 月 日

评审 见

评审组长 (签字)

年 月 日